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6号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投资建设2GWH 纳米固态电池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0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说明以下事项:

- 1、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玩具制造,无固态电池生产、销售业务。请说明以下事项:
- (1)请详细说明纳米固态电池行业发展形式、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门槛等情况,你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你公司跨界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 (2)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产能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你公司上述投资金额具体用途、具备上述2GWH 规划产能所需资金、融资成本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金

额的合理性,相关论证过程是否客观、审慎。

- (3)请充分论述你公司跨界固态电池行业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及门槛、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设备储备、客户渠道等,并请结合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 2、根据公告,本次投资总额预计约为2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723.41万元,总资产仅为8.27亿元,与拟投入金额差异巨大。请说明以下事项:
- (1)请说明纳米固态电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并以季度为周期列明对应资金预计投入计划。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具有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已具备明确、可行资金来源。
- (2)请说明本次大额投资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3、2022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城、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六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请说明以下事项:
- (1)请结合上述事项回复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配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的情形。

- (2)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4、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事项的筹划过程、保密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 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5日